

召陵区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合同

甲 方：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周口金土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召陵区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经政府采购（召采磋商采购-2025-55）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召陵区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

（一）培训人数。乙方承担甲方下达的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任务80人。

（二）培训对象。持有我辖区内户籍或身份证，在我区的农业从业人员，年龄原则上要求18至60周岁。

（三）培训内容。按《漯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漯河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漯河市召陵区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文件规定执行。围绕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及种养加销能手培训，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以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和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为重点，开展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能力提升行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培育能带动和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不低于12天，全年跟

踪服务，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不超过4000元。线上学习时数不少于16个学时。具体培训的类型、培训天数及补助标准由如下。

培训机构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人）	培训天数（天）	资金（万元）
周口金土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80	12	31.67

（四）质量要求。培训合格率（取得结业证书、职业证书）95%以上。

（五）项目执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结束。

二、项目实施要求

按《召陵区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召农〔2025〕83号)执行。

三、资金使用范围

规范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范围，细化培育补助资金用途。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摸底调研、项目宣传、学员遴选、课堂培训、线上培训、基地实训、基地孵

化、模拟演练、培训教材、实验材料、场地租赁、学员食宿、教师聘用、考试考核、队伍管理、跟踪服务等培育全过程费用支出。结合当地实际，严格控制学员食宿费用支出。项目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培训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不能收取受训学员其他任何费用。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按照方案要求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管理与监督。
- 2、负责对乙方培训效果评估验收。
- 3、负责审核乙方提供培训台账、教学计划书、教师资格和相关证明材料。
- 4、对优秀学员进行表彰和宣传报道，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
- 5、负责对学员满意度测评，指导乙方自查总结，以备抽查。
- 6、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甲方派人培训全方位跟班监督，将根据培训进展情况，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其培训任务。
- 7、为乙方兑付财政补助资金。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按照区农业农村局下达的任务数开展培训工作。保证所招学员身份、条件符合培训对象要求。

2、认真制定培训方案，落实教学环节和学时：选择科学、权威、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教材保证参训学员人手一套，不得以简单讲义、技术明白纸等代替教材；选聘老师具有资质，且能够胜任教学工作。

3、课程设置要符合农民特点和学习规律，要注重实践技能操作，提高参与性、互动性和实践性。教学实践活动要形式多样、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规范性、并做好后续跟踪服务。

4、在每期培训开班前，向甲方报送开班计划申请、学员台帐、学员身份证明材料、师资、教案等要件并将学员信息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负责学员管理，建立学员培训档案，班级管理制度。培训结束负责学员考试考核，对考试成绩优秀的给予一定奖励。

5、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评估验收，及时为甲方提供培训进度、相关照片等资料，提供宣传报道素材(如开班典礼、技能培训现场、学员典型事迹等)。

6、加快培育进度，尽早完成培训任务，做好工作总结，将工作总结和资料装订成册报送甲方。

五、经费拨付

采取培训结业后结算资金的方式。

(一)资金结算。培训结束，经甲方组织的综合验收合格后，乙方备齐报账资料向甲方申请报账结算，甲方签订报账意见后，由财政部门向培训机构结算资金。

(二)人员核定。经甲方检查验收，每期培训达到培训质量要求的，按培训结业人数结算培训费用，未达到培训质量要求的继续完成培训任务或由乙方自行承担培训费用。

六、其他

(一)合同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在15日内达不成协议的，可提交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存档一份。

(四)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10 月 21 日

